

# 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102号

被执行人：[ ] 男，[ ] 出生于安徽省蚌埠市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住所地蚌埠市蚌山区体育路88号南片航干小区22栋3单元5号，身份证号 [ ]

本院在执行 [ ] 涉嫌职务侵占罪，追缴违法所得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0303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追缴违法所得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 [ ] 名下位于蚌埠市南空4号楼1-3-1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75859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 ] 名下位于蚌埠市南空4号楼1-3-1号房产【产权证号：皖(2018)蚌埠市不动产权第0075859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寇学年  
审 判 员 许富宝  
审 判 员 王磊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

书 记 员 严 寒